

方城县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绿源绿化森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抚育项目

2. 项目地点和规模：森林抚育项目区共涉及 6 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 216 个小班 45000 亩（根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解读》要求，实际设计面积按省局下达任务 45000 亩的 105% 设计，即 47250 亩），其中拐河镇 6 个行政村 44 个小班 10000 亩，清河镇 2 个行政村 21 个小班 2800 亩，四里店镇 3 个行政村 40 个小班 9000 亩，小史店镇 4 个行政村 66 个小班 15000 亩，杨集镇 5 个行政村 32 个小班 5800 亩，杨楼镇 3 个行政村 13 个小班 2400 亩。

3.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豫财环资（2024）141 号）

4. 项目内容:

(1) 抚育方式。根据作业区林地的现状,并参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中有关要求,确定实行的抚育方式为以定株为主的疏伐。

(3) 作业方式。在防护林的幼龄林中进行疏伐,每个种植点(穴)有多株幼树者,根据林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株,每个种植点(穴)保留1优势株;株行距太小者,应按照合理密度进行定株,且分布要均匀。乔木平茬或采伐后密度和郁闭度很大的丛状蘖生林,萌蘖(萌生丛状幼树)要每丛间隔割除,保留1-3优势株;分蘖(从活立木根部萌发的枝条)要全部割除、保留主干。

(3) 抚育强度。在确定的抚育林分中,根据林分功能和状况,按照优良木、有益木、有害木,合理确定抚育措施,设计伐除有害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本项目区小班郁闭度均达到0.8以上,在确定的抚育林分中,根据林分功能和状况,作业后郁闭度保持在0.6以上,抚育小班间伐株数强度为总株数的15%-35%之间,采伐蓄积强度不超过20%。

(4) 剩余物处理。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理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对于没有病虫害的剩余物,清除出林分或在林分内采取横坡堆放,压实踩紧:对于有病虫害的剩余物,采取清除出林分后深埋或焚烧等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8486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钢筋除外）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项目结束，由方城县林业局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和县林业局验收合格面积，向中标公司拨付森林抚育施工费用。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昌有 证书编号C13912020900038。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备案一份。

发包人 (公章)

代表(签名)



承包人 (公章)

代表(签名)



2025 年 3 月 31 日